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五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即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瑞和 300 场外份额、瑞和 300 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

三、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一）瑞和 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 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 300 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 1：假设 2014 年 10 月 13 日，瑞和 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6 元，投资者 A、B、C、D 分别持有 1231 份瑞和 300 场外、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0.836/1=0.836  
（实际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根据系统设置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折算后：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1231×0.836=1029.12 份  
B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0.836=1029 份  
C 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0.836=1029 份  
D 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0.836=1029 份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投资者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 1029.12 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 B、C、D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取整计算，均为 1029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瑞和 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000 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1. 瑞和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 300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 3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的份额数×瑞和 300 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前、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不变。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折算后瑞和 300 份额的总份额数  
瑞和 3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例 2：假设 2014 年 10 月 13 日，折算前瑞和 300、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08 元、1.128 元、1.032 元，投资者 A、B、C、D 分别持有 1231 份瑞和 300 场外、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瑞和 300 份额的折算比例=1.08/1=1.08  
瑞和小康份额的折算比例=1.128/1=1.128  
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032/1=1.032  
（实际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根据系统设置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折算后：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1231×1.08=1329.48 份  
B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1.08=1329 份  
C 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1.000=1231 份  
D 持有的新增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1.128-1)=157 份  
E 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1.000=1231 份  
F 持有的新增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1.032-1)=39 份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投资者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 1329.48 份，新增 98.48 份，四舍五

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 B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 1329 份，新增 98 份；投资者 C 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不变，仍为 1231 份，新增持有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 157 份；投资者 D 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不变，仍为 1231 份，新增持有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 39 份。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及瑞和小康、瑞和远见交易正常。当日晚間，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于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 10:30 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盘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因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故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c.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后次日盘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瑞和 300 份额（基金代码为：161207，场内简称“瑞和 300”）、瑞和小康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08，场内简称“瑞和小康”）及瑞和远见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09，场内简称“瑞和远见”）办理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4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盘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即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停牌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前一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因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故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基金名称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A 国投瑞银货币 B  
 基金份额基金是否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上限制金额均不含 5000 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大额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含 A 级和 B 级份额合计)。  
 (2)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支付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计提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元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基金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

收益支付时间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并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不另行现金支付。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不另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http://www.df5888.com。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43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8、2014-29）。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6）。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7）。

9 月 3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8、2014-39、2014-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新材（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